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遵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99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遵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因不滿與告訴人間之電費繳納糾紛，竟手持鐵鎚損壞告訴人辦公室之玻璃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用工具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行使用之鐵鎚並未扣案，且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該鐵鎚現仍存在，又鐵鎚取得並不困難、替代性高，其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僅徒耗損後續執行程序資源，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，認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996號

被 告 黃遵哲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遵哲因電費繳納問題與元源農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源公司）之負責人黃心葦有糾紛，詎黃遵哲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2時44分許，在元源公司所承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辦公室，持鐵鎚敲擊黃心葦所管領之辦公室玻璃窗，致該玻璃窗破裂損壞，足以生

損害於黃心葦（黃遵哲同日所涉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黃心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遵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鐵鎚敲擊元源公司承租之辦公室玻璃窗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心葦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持鐵鎚敲擊告訴人所管領之玻璃窗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檢 察 官 何昌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張菁芬